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蘇慶瑜

相　對　人　高吳珠聯即高鏄仁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秋陽即高鏄仁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30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高鏄仁於民國106年4月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一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擔保對聲請人所負借款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。嗣高鏄仁於106年4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，立有借款契約可證。詎料被繼承人高鏄仁於115年2月1日死亡，貸款僅攤還本息至115年6月17日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、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、繼承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，雖有提出上開資料為證，惟漏未繳納裁判費1,500元、未現欠本金金額、最新土地及建物謄本、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、催告函已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9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5年10月5日收受補正通知後，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